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
海棠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三重一大”、党务公开等相关制度
3	负责社区党组织、新兴领域党组织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城市红色驿站”等党建品牌项目
4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及队伍建设，落实好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党内关怀帮扶、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5	按照权限开展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负责本镇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日常管理
6	按照权限管理社区干部、帮扶干部、“三支一扶”人员
7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推动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监督等工作
8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与服务保障工作，引导“银发人才”作用发挥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依法履职，加强联络服务
10	开展街道“海棠微光”党建品牌建设，负责街道“心连心”邻里中心、小哥加油吧、网格驿站等延伸党建服务阵地管理
11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作用，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
1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
13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14	接受巡察监督，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5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16	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形势政策教育、重大纪念活动、重大先进典型的学习推广和全民国防教育
17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8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民族团结，开展本街道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19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负责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指导、监督居民委员会、居民议事会、居务监督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督促社区落实党务、居务、财务公开
21	落实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联系辖区内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2	开展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23	负责本街道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服务企业发展，发挥工会权益保护、救助帮扶、教育培训等职能
24	负责本街道基层团组织建设，教育、引导、维护、服务青年
25	负责本街道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服务
26	负责工商联、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相关组织的指导建设与活动开展
27	负责辖区内“819”主题纪念广场等红色资源的挖掘保护和传承
二、经济发展（8项）	
28	执行本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辖区内上级政府投资和重点项目、社会投资项目提供服务保障
29	负责辖区内重大决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的参与及建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
31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各项普查，开展普查数据采集、审核、上报
32	落实服务业发展规划，推动消费复苏，推进上中顺特色文化街区、张公桥美食街区业态发展
33	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审批服务行为，负责本街道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使用管理
34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服务、指导和监督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35	负责科普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科普活动
三、民生服务（14项）	
36	落实控辍保学责任，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37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8	开展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宣传，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公示上报、动态管理
39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1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摸排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2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43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4	开展农民工欠薪排查和服务保障工作
45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开展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思想政治、优抚优待工作，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46	负责辖区内“双拥”工作，开展军民共建活动
47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8	宣传慈善文化理念，开展慈善服务活动，负责“海棠微光”慈善基金募集和管理
49	负责组织召开“心愿海棠”“清风家访”等院坝会，加强社区基层治理
四、平安法治（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0	统筹基层力量，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负责网格内人、物、事、情的收集、上报、处置
5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52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3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54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
55	负责依法治镇和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落实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和法律顾问制度
56	负责公共法律服务站运行，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57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五、社会管理（8项）	
58	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街道、社区、小区（网格）、商圈楼宇等党群服务阵地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59	负责开展街道民主协商，完善座谈会、听证会等协商方式，指导社区、小区常态化开展民主协商议事，建立三级民主协商体系
60	负责指导社区修订完善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开展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61	负责辖区内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孵化培育、备案管理、指导监督、引导发展及统计工作
62	调解处理辖区内物业管理纠纷，组织、指导、协调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方依法履行职责
63	统筹辖区内资源，实现共建共治共享；负责在街巷、居住区适当位置设置、管理公共信息栏
64	落实农贸市场的日常巡查；负责食品摊贩备案，临时摊点、摊区的管理和治安秩序维护
65	负责责任河段管理保护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和督促社区级河长履行职责；开展责任河段经常性巡查，做好日常保洁工作
六、社会保障（2项）	
66	经办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开展政策宣传解答、参保登记、信息维护、缴费档次变更、待遇申领、待遇终止等工作
67	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开展政策宣传解答、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登记、医保电子凭证申领等工作
七、生态环保（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根据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负责有关移交问题整改
69	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开展辖区内隐患的排查，发现问题并及时报告
70	负责辖区内露天焚烧落叶、垃圾等行为的巡查、制止
八、文化和旅游（2项）	
71	负责辖区内社区书屋等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与运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72	开展全民健身、群众性体育活动
九、卫生健康（4项）	
73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74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待、扶持、救助和扶助政策资格确认、政策宣传
75	落实优生优育有关政策，负责生育服务、宣传、管理
7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推进“门前三包”、院落自治；组织动员参与无偿献血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77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对重点工作进行安排
78	统筹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十一、人民武装（1项）	
79	负责辖区内适龄青年兵役登记、入伍初选工作，按要求开展政策宣传、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十二、综合政务（14项）	
80	负责会务组织服务、公文处理、信息传达、政府信息公开、党务政务信息报送，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及调查研究等工作
81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移交等工作，监督和指导下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档案工作
82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公车管理、公务接待、机关食堂管理、网络维护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83	负责街道志、社区志及年鉴编撰工作，提供党史和文献资料
84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依法依规开展国家涉密载体、涉密人员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5	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发现、上报、处置突发事件
86	负责“12345”心连心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的接收、办理、答复等工作
87	负责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指导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
88	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落实政府采购
89	负责财务管理、预决算编制，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内部审计
90	负责社区工作者的管理、监督、考核、统一选聘等工作，落实社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
91	指导、监督社区开展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负责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资金支出审核、日记账及流水管理
92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管理，推进无纸化办公，做好办公耗材的回收利用
93	负责镇目标任务分解和督查督办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组织推荐、选举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协委员联络委员会	<p>区委组织部：1. 组织开展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酝酿、讨论、推荐提名工作。2. 负责区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选举工作。3. 对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考察审查。4. 负责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临时党委、临时党支部成立事宜。</p> <p>区委统战部：负责党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提名、推荐、考察、评价等工作。</p> <p>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1. 组织选举工作，合理划分选区，分配代表名额，确保选举有序开展。2. 选民登记指导与监督，指导选民登记工作，明确选民资格条件。3. 投票选举监督，监督投票选举程序，处理选举违法违规行为。4. 结果确认公布，审核选举结果，公布最终选举结果。</p> <p>区政协委员联络委员会：1. 提出区政协委员继任人选建议。2. 提交区政协常委会表决通过区政协委员提名人选。</p>	<p>1. 按规定开展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区级政协委员人选。</p> <p>2. 按规定开展区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p>
2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成立干部考察组，确定考察对象，对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组织开展推荐考察，公示考察结果。</p>	<p>1. 配合开展民主推荐和考察谈话，报送党风廉政意见等资料。</p> <p>2. 配合对考察结果进行公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党内表彰激励、公务员奖励	区委组织部	1. 负责区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组织等党内推荐、表彰、激励。 2. 开展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工作。 3. 表彰、表扬、宣传优秀村（社区）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4. 开展公务员定期奖励和及时奖励。	1. 组织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组织等拟表彰激励对象。 2. 统计、核查、上报党龄达到 50 周年的党员。 3. 培养、挖掘优秀村（社区）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4. 对公务员、公务员集体提出奖励建议。
4	人民建议征集	区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	配合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宣传、信息核查报送。
二、经济发展（6 项）				
5	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商务局等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统一领导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 区民政局： 负责行业协会商会年检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行业协会商会注册登记工作。 区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抓好行业协会商会监督管理，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维护行业发展秩序。	支持辖区内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职能部门落实政策、协同解决问题，促进供需有效衔接。
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1. 负责特定及专项信用信息数据归集。 2. 负责开展信用惠民便企活动。 3. 负责组织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活动。 4. 负责处理舆情曝光的失信事件信息。	1. 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2. 做好政务诚信建设。
7	升规入统	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	区经济信息化局： 牵头推进工业企业升规入统。 区商务局： 牵头推进服务业企业升规入统。 区统计局： 牵头开展升规入统业务培训。	1. 开展企业走访调研，动态掌握经营情况。 2. 指导、协助企业收集入统资料。 3. 开展支持政策的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个体工商户培育发展	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个转企”政策落实。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个体工商户、“个转企”的营业执照登记，负责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牵头“个转企”一件事一次办。	1. 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培训，协助解决用工、市场拓展等问题。 2. 开展个体工商户统计、管理等工作。
9	电子商务发展	区商务局	1. 整合产品原产地、物流、企业等各方资源，定期组织本地企业、个人开展电子商务、网络营销等培训。 2. 帮助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拓展市场，通过搭建平台、举办活动、提供资讯等方式，推动区域内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	1. 摸排本辖区电商情况，上报电商人才培训清单，加强辖区内电商人才培育。 2. 积极宣传电商政策，促进电商经济做大做强。
10	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	区商务局	负责统筹推进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困难。	1. 开展服务业重大项目配套保障工作。 2. 开展服务业项目摸底培育、包装生成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11	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	区经济信息化局	1. 开展电信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负责全区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管工作。 3. 督促电信企业开展全区电信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	1. 组织开展电信设施保护、通信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协助电信管理机构对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义务。
12	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	区经济信息化局	1. 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严禁事项和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负责全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管工作。 3. 督促供电企业开展全区电力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	1. 组织开展电力设施保护、供用电秩序维护和依法用电、安全用电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区教育局	负责学生学籍信息管理，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1. 配合开展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排查，审核学生资助申请材料。 2. 负责教育救助基金的申报、初审、复审、公示等。
14	老年人服务保障	区民政局	1. 负责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审批、老年优待证发放、百岁老人火化丧葬补贴审批。 2. 负责养老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 3. 负责养老服务申请的材料审核、确认，并按政策落实养老服务工作。 4. 负责统一购买服务向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服务。	1. 开展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申报。 2. 开展老年优待证办理申报。 3. 开展百岁老人火化丧葬补贴申报。 4. 协助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管，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 5. 负责对养老服务申请材料的初审。
15	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 拟定全区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并监督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2.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组织实施殡葬管理政策。 3. 组织开展殡葬改革的宣传工作和相关知识培训。 4. 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对辖区的殡葬改革工作开展业务指导、日常监督。 5. 负责审批绿色惠民殡葬补贴申请，发放绿色惠民殡葬补贴。	1. 开展殡葬宣传工作。 2. 开展绿色惠民殡葬申请审核。 3. 开展本辖区殡葬管理。 4. 开展日常检查，督促殡葬服务机构规范经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16	儿童收养管理	区民政局	1. 依法受理收养和解除收养关系申请，加强资料审核，以面谈、资料审核、实地走访形式进行收养能力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2. 规范开展被收养人和收养方融合评估，融合期满后，进行实地走访并出具融合情况报告。	对收养人及被收养人身份、家庭情况进行查验并开具相关证明。
1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区民政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管。	1. 发现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会同公安部门先核查其身份信息，对无法查找到身份信息和外籍的流浪人员配合民政局护送到救助站。 2. 对符合条件的协助办理相关救助。 3. 做好本辖区外出流浪人员的接收及安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仲裁工作。 2. 建立劳动争议预警、协调处理机制。 3. 组织开展调解员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协助预防调解劳动人事争议。 3. 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19	退捕渔民服务保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动态精准帮扶机制。 2. 大力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 3. 做好退捕渔民社会保障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态更新退捕渔民援助服务台账、建立“一人一策”“一户一策”重点帮扶台账。 2. 动态掌握退捕渔民就业状态、就业创业意愿、培训需求、社保参保和社保待遇领取情况。 3.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
20	公租房租赁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审批工作。 2. 委托运营部门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运营管理和收租等。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初审及复核工作。
21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传染病及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 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对传染病、“艾梅乙”、结核病等疾病筛查治疗。 3. 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落实公共卫生服务，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加强环境卫生建设，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3. 协助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2	妇女“两癌”筛查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全区“两癌”筛查工作。 2. 确定“两癌”筛查医疗机构。 3. 制定“两癌”筛查时间和区域安排。 4. 告知“两癌”筛查结果。 	按照时间和辖区安排，组织妇女到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两癌”筛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医疗救助	区医保局	1. 统筹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2. 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收集上报医疗救助对象报销资料。
四、平安法治（5项）				
24	“见义勇为公民”评选	区委政法委	负责对见义勇为事实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报区政府批准和表彰奖励。	协助开展见义勇为行为申报、调查核实和保护工作。
25	“一标三实”及流动人口信息采集	区公安分局	牵头“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维护。	1. 开展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的宣传教育。 2. 组织网格员开展人口、房屋、从业人员基础信息采集。
26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区公安分局	1. 负责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 2. 负责涉电信网络诈骗“两卡”人员核查、侦办、惩戒。 3. 负责电信网络诈骗精准预警。 4. 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日常宣传。 5. 负责辖区内被骗人员追赃挽损。	1. 协助摸排涉诈高危人员。 2. 协助劝返滞留境外人员。 3. 对涉诈重点人员开展日常管控。 4. 开展反诈宣传。
27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1. 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 2. 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3. 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1.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管理帮扶工作。 2. 开展社区矫正社会调查工作。 3.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社会服务、走访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等	<p>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全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统筹协调等工作。</p> <p>区公安分局：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问题涉稳风险，引导投资受损群体依法依规反映诉求，打击非法集资行为。</p> <p>区各行业主（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p>	<p>1. 负责本街道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初步核查、信息上报、宣传教育等工作。</p> <p>2. 协助开展善后处置工作。</p>
五、社会管理（20项）				
29	网络直播监督管理	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	<p>区委宣传部：1. 负责网络直播行业管理的统筹协调和日常监管，负责互联网直播服务信息内容监督管理。2. 负责对网络直播中的视听节目内容进行监管，确保其符合广播电视管理规定。</p> <p>区公安分局：负责对直播中涉及违法犯罪的行为实施打击，如网络诈骗、传播淫秽物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活动。</p> <p>区文化体育旅游局：负责网络表演行业管理和执法，对网络直播中的表演内容进行监管，确保其符合文化市场管理规定，规范网络演艺市场秩序。</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涉及食品安全、产品质量、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网络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违法行为的查处，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p>	<p>1. 宣传网络直播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行业规范，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规范意识。</p> <p>2. 对辖区内的网络直播活动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劝导低俗、庸俗、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直播行为，对不听劝导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网约房（民宿）监管	区公安分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委宣传部、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等	<p>区公安分局：1. 牵头对网约房（民宿）管理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网约房（民宿）监督管理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2. 负责网约房（民宿）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p> <p>区文化体育旅游局：1. 负责乡村旅游民宿行业管理。2. 研究制定乡村旅游民宿行业发展规划，加强质量建设、品牌培育和宣传推广，推动行业健康发展。</p> <p>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网约房（民宿）经营主体的价格欺诈、违法广告等行为。</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网约房（民宿）房屋结构安全、住房租赁和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p> <p>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网约房（民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指导经营主体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火灾隐患巡查检查及消防演练等消防安全工作。</p> <p>区委宣传部、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网约房（民宿）相关监督管理职责。</p>	<p>1. 开展网约房（民宿）的日常巡查，收集上报网约房（民宿）的信息。</p> <p>2. 协助开展纠纷调处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集中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综合执法局等	<p>区发展改革局：编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落实建设运营中各项政策要求。</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1. 负责居住区和城乡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2. 会同区自然资源局严格审核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情况。3. 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支持和配合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和管理。4.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小区内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入户停放充电等行为的监管。</p> <p>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中心城区范围外的充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以及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审查。</p> <p>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行为进行处理。</p> <p>区综合执法局：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飞线充电进行监管。</p> <p>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宣传。 2. 排查充电设施需求，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 3. 对辖区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入户停放充电情况进行摸排并统计上报。 4. 开展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
32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区教育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区发展改革局	<p>区教育局：落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日常监管相关工作。协调属地及相关监管部门开展联动治理检查。</p> <p>区文化体育旅游局：落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协调属地及相关监管部门开展联动治理检查。</p> <p>区发展改革局：落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监日常监管相关工作。协调属地及相关监管部门开展联动治理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协助校外培训机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教育局：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安全工作，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p> <p>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学校开展校园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p> <p>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学校建设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督促学校对既有房屋安全排查，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负责监管学校燃气设施设备安全，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依法责令立即排除。</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p> <p>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溺水宣传、组织社区日常巡查、提醒，设置安全警戒。 2. 组织开展校园周边环境安全巡护巡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按权限处置。 3. 协助处理学校事故纠纷。
34	区划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撤销、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 2. 负责全区地名命名、审核、报批、管理及标准地名推广应用工作。 3. 承担区、街两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争议调处工作。 4. 做好有地无名、地名不规范等问题清理整治工作。 5. 负责主城区范围内新编门牌号码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拟调整地名和行政区划摸底排查、实地调研和风险评估。 2. 开展命名方案和拟调整行政区划的变更方案的制定、上报工作。 3. 协助开展界桩的维护管理、行政辖区界线的稳定工作。 4. 协调处置行政辖区界线争议。 5. 根据区民政局核定情况填发《新编门牌号码通知》等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房屋安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房屋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鉴定、整治工作，指导街道开展常态化巡查。 指导街道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开展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的日常巡查，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协助开展鉴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 协助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36	房屋装修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政策培训，指导监督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人员发现违反装饰装修规定的行为特别是涉嫌擅自变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违章施工作业安全隐患突出等履行劝阻制止报告职责，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及时报告群众投诉及巡查发现的装修问题，做好群众沟通协调工作。
37	物业专项维修基金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区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	配合部门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管理，保障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
38	开展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有机更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牵头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有机更新工作及后期维护，包括工程项目立项、报建、设计、招投标、工程管理、竣工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有机更新政策宣传、入户调查、改造内容收集、意见征集和申报等工作。 协助开展改造过程中及改造完成后出现的问题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市政设施建设管理维护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主城区内已接管的市政工程设施维护、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和城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 负责对城市道路挖掘的行政监督管理。参与市政工程设施的规划定点、设计、竣工验收。 负责已接管范围内已建成的老旧市政工程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负责全区已接管城市道路、雨污排水管网、市政广场、城市桥梁、涵洞及城市各类挡土墙、防洪堤、护坡、光亮照明、城市截污干管、城市排水防涝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监督、维修维护。 监督管理全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负责全区市政排水设施维护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市政设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日常维护管理、问题限期整改。 配合市政设施项目建设，协调解决各种矛盾纠纷。
40	园林绿化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保护和管理。 负责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建设的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支持。 审查城市园林绿化涉及工程的设计。 	开展园林绿化、居住区绿化的管护政策宣传、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1	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和老旧电梯更新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推进全区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和老旧电梯更新，开展政策宣传和解释。 指导实施主体办理增设电梯告知承诺手续。 负责落实相关政策补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督促社区居委会增设电梯工作，组织业主调解，协助落实政府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 做好住宅小区老旧电梯更新工作的政策宣传、组织业主表决、资金筹集、补助资金申报的初核。 协调处理业主意见、建议，调解电梯更新中各类矛盾纠纷。
42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房屋租赁行为进行登记备案。	对有需要核实的房屋租赁行为配合开展现场查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及秩序综合整治	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容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一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	<p>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及机动巡查队的指挥调度工作。</p> <p>区市容管理局：负责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农贸（便民）市场的管理工作。</p> <p>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一大队：负责交通秩序管理和城市交通“治乱”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接市上优化公共交通组织工作。</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工地扬尘管理工作。</p> <p>区商务局：负责商圈促销活动会商工作。</p>	协助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城市管理日常工作。
44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药品零售的经营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使用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p> <p>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监管，负责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及监督管理工作。</p> <p>区公安分局：对涉及质量（伪劣产品）及商标（假冒注册）的犯罪案件侦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人员参加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 2. 加强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的药品安全知识普及工作。 3. 及时上报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协助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4. 分析全区食品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全区食品安全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工作规划。 5. 健全完善食品安全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 6.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实施监督管理。 7. 对群体性聚餐指导监管。 8. 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开展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教育。 2. 负责食品摊贩的信息统计、报告、备案。 3. 负责食品安全政策宣传、信息报告。 4. 协助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的群众安抚工作。 5. 负责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宣传教育。 6. 配合做好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行为进行奖励的群众工作。 7. 负责对食品经营店进行两个责任 C、D 级包保，系统填报及配合部门对系统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8. 协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做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的监督管理。 9. 加强对群体性聚餐活动的管理、宣传教育、报备。
46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区市容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考核监督等工作。 2.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和收集容器设置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3.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 2. 动员、指导、督促辖区内单位、家庭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3.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行为规范纳入居民公约。
47	生活必需品保供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2. 负责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信息并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3. 按职责分工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调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指导保供企业开展生活必需品日常监测。 2. 收集上报辖区内保供需求。 3. 协助开展辖区内保供物资管理、分发、配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相关部门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督促商场、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商场、超市、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各类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农贸市场）进行日常安全隐患排查。 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 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六、自然资源（5项）				
49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棚户区改造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区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和棚户区改造政策宣传、组织实施工作。 指导街道做好征收和棚改具体工作。 负责解决征收棚改拆迁历史遗留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征收工作的组织宣传动员、收集被征收人的意见建议。 在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拟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维稳预案。 协调配合第三方机构对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测绘评估。 组织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棚户区改造协议等征收和棚改中的相关具体工作。 按属地原则负责征收工作中的信访和稳定工作。 协助部门解决征收棚改拆迁历史遗留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	<p>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违法用地的综合整治工作。</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1. 负责建立完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行业监管制度。2. 对制止违法建设不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的设计、施工单位加强行业监管。</p> <p>区综合执法局：负责行使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职权。</p> <p>区林业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和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整改。</p>	<p>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劝止、上报。</p> <p>2.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执法、拆除等工作。</p>
51	水资源保护	区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	<p>区水务局：1. 组织编制水资源有关规划，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2. 拟订全区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3. 组织区级重大项目的水资源、节水等方面的论证工作。</p> <p>4. 负责重要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落实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p> <p>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涉河违建、倾倒弃土、非法取水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 开展涉水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p> <p>2. 开展取用水、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 开展用水管理，对辖区内单位用水进行巡查。</p> <p>4. 协助执法部门开展涉河违建等违法行为的查处。</p>
52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p>1. 组织、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和古树名木的认定。</p> <p>2. 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p> <p>3. 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p>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巡查。
53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林业局	<p>1.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p> <p>2. 根据野生动物的分布、栖息地状况、人工繁育现状，组织制定并实施保护规划和措施，建立健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体系。</p> <p>3. 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的监督检查。</p> <p>4. 负责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p> <p>5. 负责野生动物的保护救助。</p> <p>6. 开展野生植物的保护工作。</p>	<p>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p> <p>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上报、处理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行为。</p> <p>3. 协助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p>
七、生态环保（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p>区农业农村局：1. 负责建立完善联合执法、信息通报、督办整治等工作制度，形成精细管理协作模式，提升部门联勤联动能力。2. 负责渔政行政违法案件的受理、调查、行政处罚和涉嫌违反治安管理以及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3. 指导涉渔工程开展水生生物影响评价。</p> <p>区公安分局：负责渔业违法刑事案件查处，协同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整治行动，对拒不配合、妨碍执行公务、抗拒检查进行捕捞的依法予以处理。</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采购、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渔获物等行为，依法查处渔具店销售“三无”产品等违法行为，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打击渔具店违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渔具的行为。</p>	<p>1. 对街道所辖天然水域进行检查巡查、劝导、上报。</p> <p>2. 协助渔政执法现场处置、证据固定、调查取证、证物保存。</p>
55	再生资源回收站监管	区商务局	<p>1. 制定和实施本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措施。</p> <p>2. 制定本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p> <p>3. 将再生资源回收标准推送至街道。</p> <p>4. 对物品来源、物品信息登记档案进行定期检查、抽查。</p>	<p>1. 结合日常工作对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巡查。</p> <p>2. 发现再生资源回收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56	污染源普查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统计局等	<p>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拟定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p> <p>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统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和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p>	<p>1.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p> <p>2. 按照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及分工开展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一大队、区农业农村局	<p>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p> <p>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项目立项指导工作。</p> <p>区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配合拟定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单位限产减排实施方案，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牵头淘汰燃煤小锅炉，指导工业企业实施燃煤锅炉“煤改气”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码头、道路扬尘污染防治。</p> <p>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一大队：负责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抽测不合格排放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p> <p>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牵头抓好秸秆禁烧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	<p>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和监管工作。</p> <p>区水务局：1.负责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2.负责监督管理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指导农村水电站、拦河闸等排沙清淤工作。</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2.指导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3.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排放日常监管。</p>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营运船舶的污染防治。</p> <p>区经济信息化局：督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合工业园区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监督管理。</p> <p>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违法排放行政处罚。</p> <p>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的监管。</p>	<p>1.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p> <p>2.开展水污染日常巡查、整治或上报。</p>
59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	<p>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p> <p>2.对土壤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	<p>区生态环境局：负责重点行业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验收、核查、抽查，加强噪声源头管控。</p> <p>区教育局：统筹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声环境保障等有关工作。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篮球场、网球场等场所体育健身噪声投诉的处理。</p> <p>区公安分局：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开展机动车、社会治安等方面噪声整治，作出时间和区域限制，并向社会公告。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家庭娱乐、宠物饲养等社会生活噪声投诉的处理。</p> <p>区交通运输局：协助市交通运输局对公路客运站、公交总站等车站、码头及车辆噪声进行管控，加大空气压缩消声设备故障排查和维护，在确保安全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安全提示音量。协调铁路监督管理部门对铁路建设施工项目实施噪声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噪声防控措施。</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夜间时段噪声监管。督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夜间时段的施工场地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建筑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施工管理，规范制定噪声控制方案。</p> <p>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未经批准在环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p> <p>区经济信息化局：负责重点工业企业噪声监管，指导企业按要求建设、运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降低噪声排放。</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设计安装、使用过程噪声进行监督，督促建设单位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抽查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产品。配合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进行抽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对辖区内噪声扰民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和问题上报，调处噪声扰民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市容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林业局	<p>区生态环境局：1. 负责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2. 负责监督管理危险废物的处置。</p> <p>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推动农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处置。</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p> <p>区商务局：负责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洗染行业和电子商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区市容管理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p> <p>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和生物实验室废弃物的监督管理。</p>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船舶、汽修行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p> <p>区经济信息化局：负责砖瓦、通信行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区教育局：负责学校实验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区林业局：负责林业、林产品及加工行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1. 加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p> <p>2.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先期处置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 2.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 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 起草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6.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7. 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 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3.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5. 落实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八、文化和旅游（5项）				
63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文旅融合发展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局：1. 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规划，划定保护范围，确定保护对象，指导街道开展保护工作。2. 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行认定、登记和公布。</p> <p>区文化体育旅游局：1. 负责文旅新业态提升和建设工肓。2. 负责旅游产业发展与宣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历史文化遗产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报告破坏、损毁等情况。 2. 向居民宣传保护政策和知识，引导居民参与保护，提高保护意识。 3. 协助旅游业态、产品、线路的宣传推广和招商引资工作。
64	文物保护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文物保护纳入辖区内城乡建设规划。 2. 开展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 3. 开展文物保护项目的申报。 4.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5. 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违法犯罪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2. 提供文物线索，配合核实文物点权属及实地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定公布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个人或者团体），并上报备案，遴选拟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项目并推荐上报。 2.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目录、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相关数据库。 3. 开展对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开展对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估和动态管理及培训，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传承、保护等各类专门人才。 4. 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普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非遗知识宣传普及、调查研究、挖掘推荐及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2. 开展非遗展演展销、宣传等传播活动。 3. 配合开展非遗项目、传承人、工坊的管理服务工作。
66	文旅品牌创建、复核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天府旅游名县考评复核工作。 2. 指导街道开展文旅品牌创建工作。 	协助开展“天府旅游名县”、“上中顺旅游休闲街区”等文旅品牌创建和天府旅游名县考评复核工作。
67	文化娱乐场所行业监管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1. 负责开展网吧、KTV、游艺娱乐场所等行政检查。2. 负责严查网吧、歌舞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歌舞娱乐场所未取得经营许可、使用违禁曲目，网吧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p> <p>区应急局： 负责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类事件应急处理，协调部门、街道和专业救援力量，迅速响应，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区市场监管局： 1. 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等行为。2. 负责查处销售侵权假冒、过期食品及无中文标签酒类产品等违法行为。</p> <p>区公安分局： 1. 负责监管和查处有偿陪侍、赌博、吸贩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2. 负责指导监督文化娱乐场所经营主体落实人防、技防等治安安全管理要求，网吧等文化娱乐场所实名登记、禁止接待未成年人等治安管理制度。</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指导文化娱乐场所经营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p>	开展文化娱乐场所行业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燃气安全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全区燃气行业发展规划。 2. 牵头负责辖区燃气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隐患排查整改。 3. 负责协调区域内城镇燃气保障供应。	1. 开展燃气安全巡查及宣传工作。 2. 协调社区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督促责任主体做好整改。 3. 配合推进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等工作。
69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等	<p>区应急局：1. 负责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灾害应急处置工作。2. 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水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3. 开展区域抢险救灾联防联控，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统筹调度，健全应急物资协同保障和联动机制。</p> <p>区自然资源局：1.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2.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3.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4. 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5. 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6. 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7. 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8. 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p> <p>区水务局：1. 负责水旱灾害防治、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保障等工作。2. 负责督促指导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全度汛工作。3. 组织编制区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4. 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水利行业内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p> <p>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提供农业旱情信息。</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分工抓好领域内防汛抗旱工作。</p>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p>区应急局：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2.负责拟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和安全规划，编制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依法依规承担各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局	<p>区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区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已经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p> <p>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p>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p> <p>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p> <p>区行政审批局：依审批权限受理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的企业营业执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督促整改，协助相关部门打击危险化学品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 督促社区协助开展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烟花爆竹监管	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	<p>区应急局：负责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生产、批发、零售企业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区公安分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对非法储存经营（特别是无资质储存经营）、运输、违规燃放等行为进行治安处罚。</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p> <p>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烟花爆竹的换证核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结合日常巡查，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 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烟花爆竹联合执法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p>区消防救援大队：1.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消防安全工作，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2.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加强对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等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力度。3.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4.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5.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安全培训，提升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工作能力。6.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7.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8.依法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p> <p>区公安分局：1.负责查处治安管理中的消防违法行为，以及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给予行政拘留的消防违法行为。2.负责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消防车辆通行，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秩序。3.依法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涉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4.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p> <p>区应急局：1.对主管的行业领域依法实施行政审批和安全生产监管。2.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2.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防范，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3.指导业主委员会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老旧小区改造范围。4.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5.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p> <p>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民宿、农家乐、“九小”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小区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2.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3.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和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和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实施消防安全登记，加强消防安全帮扶。 4.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5.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6.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和原因调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5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区民政局负责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区民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4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区医保局负责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资料初审）。
5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 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二、平安法治（3项）		
6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 区公安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一大队 工作方式： 区公安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一大队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安全相关宣传和整治工作。

7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22项）		
9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的规定，落实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10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落实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11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的规定，落实动物收购贩运备案工作。
12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站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开展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工作。
13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对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14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7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	植物检疫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按照《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开展对植物检疫检查。
20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按照《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落实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21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开展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22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的规定，开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23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24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25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开展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26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27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28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开展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29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的规定,开展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30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四、社会管理(6项)		
31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区民政局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32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区交通运输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规定,开展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33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区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区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按照各自职责,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区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按照各自职责,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 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 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自然资源 (9 项)		
37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除患判定、治理工作。
38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区自然资源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开展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39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规定, 开展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4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按照各自职责, 开展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工作。

41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开展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工作。
42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4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44	森林防火检查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开展对森林防火检查。
45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 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区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的规定,开展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工作。
六、城乡建设 (5 项)		
46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开展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47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	承接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9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发现存在房屋使用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房屋使用安全鉴定评估工作。
50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发现自建房存在房屋使用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房屋使用安全等级鉴定。
七、文化和旅游 (9 项)		
51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承接部门: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工作方式: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四川省全民健身条例》的规定,开展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52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工作方式: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的规定,开展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5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工作方式: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工作方式: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5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工作方式: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工作方式: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工作方式: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工作方式：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9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八、卫生健康（9项）		
60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61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艾滋病扩大筛查宣传动员工作。
62	对再生育申请的受理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3	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理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4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5	对流动人口未依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处理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6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区卫生健康局开展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工作。

68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工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69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区应急局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7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区应急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71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区应急局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7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区经济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 区应急局、区经济信息化局按各自职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73	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区应急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工作。
74	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暂停作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区应急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开展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暂停作业工作。
75	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区应急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开展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工作。
7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十、市场监管（1项）		

77	特种设备（含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含电梯）的监督检查。
----	-----------------	-------------------------------------------------------------